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I. 引言

2011年10月25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第三次會議提出下列事宜，本文件闡釋當局的回應：

- (a) 不完備的持久授權書是否能夠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以及
- (b) 就《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條例》”)建議的附表1及2的訂明表格使用情態動詞(例如“須”、“應該”)一事，如在該等表格的不同地方使用同一情態動詞但意義有所不同，在這情況下，應否闡明授權人不符合規定的法律後果。委員要求當局全面檢討訂明格式中使用的情態動詞，並解釋這方面採取的草擬方式。

II. 不完備的持久授權書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2. 在2011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一份預定用作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的文件是否在授權人沒有指明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情況下，仍會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3. 《條例》第15(1)條訂明，“凡一份文書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除非該等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否則該文書並無訂立一項持久授權。”委員詢問，假如一份文書本意是訂立持久授權書，但未有指明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是否仍會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4. 在英國，《1985 年持久授權書法令》（“《1985 年法令》”）第 11(1) 條亦有類似的規定：“凡一份文書委任多於一人作為受權人，除非該等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否則該文書並無訂立一項持久授權。”《1985 年法令》第 11(4) 條進一步規定：“訂立該項持久授權的規定沒有就某一受權人獲遵守，即具有阻止該文書就他而訂立該項授權的作用，但並不影響該文書就另一人或其他人而訂立該項授權的效力，亦不影響該文書就他而訂立不屬持久授權的授權書的效力。”¹

5. 英國的法律是，即使文書並不符合持久授權書的規定，也能夠作為普通授權而生效。有說法指，從上述《1985 年法令》的第 11(4) 條可見，這是國會的意圖²。

6. Arden 法官在 *Re E (a donor)*³案進一步考慮這個問題。該案中，有關的持久授權書在委任共同受權人上出現矛盾，違反《1985 年法令》第 11(1) 條，因此被認為技術上無效。法院裁定，該文書即使不能作為持久授權而生效，也能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第 22 段）。

7. 在香港，《條例》第 15(3)(a) 條載有一條與《1985 年法令》第 11(4) 條非常相近的條文⁴。因此，上述原則相當可能會適用於香港。假如一份文書沒有遵守訂立持久授權書的規定，即具有阻止該文書訂立該項授權的作用，但該文書可以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如該份文書並無訂立有效的持久授權書，而該項普通授權已因授權人的

¹ 這條文已重訂為《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附表 4 第 20(4) 段。

² Cretney & Lush, *Lasting and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2009 年，第 6 版)，16.2 段。

³ [2000] 3 WLR 1974

⁴ 《條例》第 15(3)(a) 條訂明：

“訂立該項授權的規定沒有就某一受權人獲遵守，即具有阻止該文書就他而訂立該項授權的作用，但如該等規定已就其他受權人獲遵守，則上述不遵守既不影響該文書在就該等其他受權人訂立該項授權方面的效力，亦不影響該文書訂立不屬持久授權的授權書的效力”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撤銷，則《條例》第 14 條會為合資格第三者的權益提供法律保障。

III. 訂明表格中使用的情態動詞

8. 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會議上，委員注意到，如授權人沒有指明獲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則根據《條例》第 15(1)條，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見上文第 3 段)。雖然這樣，儘管文中使用了“須”這個情態動詞，附表 2 的表格 2 中“使用本表格須知”第 3 段及 A 部第 2 段並無說明法律後果。有關段落沒有清楚顯示，授權人如沒有指明獲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是否會導致該持久授權書無效。

9. 委員又指出，表格 1 的 A 部擬新增的第 4A 段及表格 2 的 A 部擬新增的第 5A 段均沒有說明如不刪去“*本持久授權書在(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這一句子，會否導致該持久授權書無效。雖然在“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你須刪去該句子。”的一句中，用了情態動詞“須”，但沒有清楚說明沒有那樣做的法律後果。

10. 根據以上討論，委員提問，訂明表格既然在不同地方使用同一情態動詞(即“須”)但意義有所不同，在這情況下，應否在訂明表格內闡明授權人不符合規定的法律後果。委員要求當局全面檢討訂明表格中使用的情態動詞，並解釋其草擬方式。

11. 據當局觀察，解答有關問題的起點是《條例》第 3(2)(b)條，該條規定“如該文書在某方面與所訂明的有差異，而該項差異不論在格式上或措辭上均非屬關鍵性，則該文書須視作為採用訂明格式的，”

12. 英國《1985 年法令》載有類似條文，規定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必須符合有關規例訂明的格式(見第 2(1)條)。《1985 年法令》同時

在第 2(6)條訂有保留條文，訂明如果一份文書在格式上或措辭上與訂明格式有非關鍵性的差異，則該文書須視作足以符合格式和措辭方面的規定。⁵

13. 鑑於《條例》第 15(1)條的明確規定(見上文第 3 段)，當局認為授權人如沒有指明獲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即會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因此，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表格 2 的 A 部第 2 段“不適用者。”之後，加上“如你沒有刪去不適用的部分，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以清楚說明沒有那樣做的法律後果。

14. 另一方面，當局希望澄清政策用意，即授權人沒有在表格 1 的 A 部擬新增的第 4A 段和表格 2 的 A 部擬新增的第 5A 段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在(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這一句子，不會導致該持久授權書無效。當局已檢視表格 1 的 A 部擬新增的第 4A 段和表格 2 的 A 部擬新增的第 5A 段的用字，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上述兩段的“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你須刪去該句子。”中將“你須”二字以“請”字代替，表明刪去句子只屬指示性質而非強制要求。

15. 除表格 2 的 A 部第 2 段、表格 1 的 A 部擬新增的第 4A 段，以及表格 2 的 A 部擬新增的第 5A 段外，是否還有其他偏離訂明格式的情況會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以及會否產生其他法律後果，這些問題都應根據其適當的法律／法定背景，按事實和程度個別評估。在訂明表格內一式一樣地使用標準形式的情態動詞，似乎並不合適。法院很可能會根據案中的個別情況，考慮和評估授權人的某行為(可以是做了某件事或沒有做某件事)的法律後果。法院會根據有關案情及《條例》內適用於審理中案件的法例條文，詮釋某表格的用字，並會視乎情況，決定案中某行為的法律後果。

⁵ 有關在英國與訂明格式的差異或偏差怎樣才算“屬關鍵性”的討論，請參閱 P D Lewis 撰寫的文章:Powers of Attorney -- The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85, 1986 年, Law Society's *Guardian Gazette*, 第 3566 頁。

16. 當局詳細考慮了 2011 年 10 月 25 日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提出的意見，鑑於本文件第 III 部分所載的考慮因素，當局會按上文第 13 及 14 段解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消除委員的疑慮。當局建議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動議修正案，整份修正案的擬稿的中英文文本現載於附件 A。

律政司

2011 年 11 月

#367387 v1B

《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3”而代以“3、 3A”。
3(5)	在建議的第 5(2)(d)(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而代以“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3(7)	在建議的第 5(2)(e)(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而代以“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10 條(生效日期)

(1) 第 1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2) 在第 10(1)條之後 —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持久授權在其簽立之前，並不作為授權書而生效。

(3) 就第(1)(b)及(2)款而言，在持久授權遵照第 5 條的規定在律師面前妥為簽署之時，該授權即告簽立。

(4) 第(2)及(3)款並不影響任何在《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簽立的持久授權。”。

9

在建議的第 4(2)條中，刪去“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代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10(1)

在建議的第 5(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事預”而代以“事項”。

12

(a)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加入 —

“13.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

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 A 部第 4A 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 (b)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部分中，在 A 部中，加入 —
- “4A.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 6 或 7 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較後的
日期或事件)生效。”。

- (c)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 —
- (i) 在第 3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個”而代以
“各”；
- (ii) 加入 —

“14.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

須在 A 部第 5A 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d)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部分中，在 A 部中 —

(i) 在第 2 段中，在“部分。”之後加入“如你沒有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ii) 在第 2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個”而代以“各”；

(iii) 加入 —

“5A.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 7 或 8 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

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

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

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